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万连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万连步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